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百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傢亮

代 理 人 吳貞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挺玓	百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草衙分行	223101613177	37,637元	113年9月30日	AFP0938165